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废弃物微波烧结陶粒系统 CVMW-400-5500，生产厂为湖南碳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小区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号厂房。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固态微波发生器 DX-PSSA-2450-20/DX-PSSA-915-20/DX-PSSA-1500-20，生产厂为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0 号、12 号。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波导传输模块 BRB22/BRB26，生产厂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三研究所，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230 号。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热膨胀仪 ZRPY-1000，生产厂为湘潭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潭邵路 519 号。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材料温升/比热测量仪 BRR-3A，生产厂为湘潭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潭邵路 519 号。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热成像仪 RS600，生产厂为燧石技术（烟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万寿山路 5 号。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管式炉 SG-5-18, 生产厂为湘潭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潭邵路 519 号。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影像式烧结点试验仪 SJY-1700, 生产厂为湘潭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潭邵路 519 号。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安全辅助系统: 大型法拉第笼防护系统及亚克力防爆防护板, 生产厂为湖南碳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小区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号厂房。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高压高温高浓度跨尺度碳化系统 NELD-HPTC079, 生产厂为北京耐尔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4 层 5-D-04 号。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本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湖南碳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湖南磁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6-10-10 14:42:32